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总裁、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时，我们也关注到郭开铸先生、魏毅女士曾因多种原因于 2016 年 8 月分别辞去公司总裁、常务总裁职务。由于郭开铸先生、魏毅女士为公司的创始员工，在公司发展历程中较长时期里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管理人员，其对公司的创立、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重新聘任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所涉的情况，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。同时，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_

2017 年 7 月 3 日